

論均權與統一

陳之邁

在本刊第二一〇號裏，「君衡」先生有一篇論「均權與均勢」的文章，是指正拙作「論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本刊第二〇八號）的。「君衡」先生對於我所主張的「均權」原則，「無條件的接受」，因為「均權或分權原則在政治學上有不容否認的價值」。但是「君衡」先生認為我對於中國歷史的觀察，即「二千多年來中央政府總是高懸集權為理想」的觀察，不盡與史實相符，因為他說：

(一) 在理想和事實上二千年來並沒有貫徹集權的政治制。

(二) 陳先生所描寫的反抗中央心理及行為是一代政治衰敗後的非常現象而不是「天下一統」盛世的正常現象。

(三) 「地盤主義」的盛行，除其他原因外，每由於地方之「集權」……而不一定是中央集權的反響。

「君衡」先生以為均權的成功須要特殊的條件。這些條件有二：(一) 政治已經統一，(二) 法治習慣已經養成。同時真正的均權（與此不同的是均勢）還有兩種制度可以

促其實現：(一) 地方政府必須軍民分治，(二) 地方專制必須用地方自治來消除。有了這些條件，建立了這些制度，便有真正的均權可期。

「君衡」先生這裏提出了一個極為重要的問題：均權與統一的問題。各地方政府維持着相當的權力，在一定範圍以內不受中央政府的統制的政治制度不能和統一的國家并存不悖，是政治學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美國，瑞士，德帝國，德共和國，蘇俄，以及許多小國家及英屬自治領，都實行所謂聯邦制度。這些國家是統一的國家嗎？

有一位美國作家稱讚希特拉，說他竟卑士麥未竟之功，「統一」了德意志。卑士麥在十九世紀裏把德意志的各邦聯合起來，先而組織「北德意志聯邦」(Norddeutscher Bund)，繼而組織「德意志帝國」(Kaiserreich)。在帝國之下，普魯士顯然佔有特殊優越的地位；其它各邦如巴恩(Bayern) 巴登(Baden) 物騰布格(Württemberg) 等等亦享受特殊的權力。後來經一九一九年的社會民主革命，創造德共和國，但依舊維持聯邦的制度，用複雜的列表分劃

方法，將中央與地方的權力詳細加以劃分。一九三三年國社黨上台後，便次第消滅各邦的勢力，憲法被中央政府擱淺，各邦的自治能力被中央政府取消，各邦政府由中央指派特派員(Trustees)組織，不復由各邦的人民選舉。這樣希特拉說是「統一」了德意志。在向英國宣戰之前，美洲各殖民地先後宣布獨立，在戰事發生之時，它們共同聯合組織所謂「邦聯」。到後來它們感覺到「邦聯」的勢力薄弱，實無應付當時危迫環境的能力，故而進一步組織所謂「聯邦」。那時各邦主張「邦權論」(Doctrine of State Rights)者極衆，故漢米頓(Hamilton)兼譯譯以共同聯合相勸告(見其所著「聯邦論」The Federalist)。但「邦權論」者一直維持着他們的信仰，至南北之戰時(一八六〇—一六五)的加爾洪(Calhoon)而益盛，主張：(一)各邦享有主權，(二)各邦可以自由退出聯邦，(三)聯邦政府的法令各邦政府可以拒不接受(所謂「否認論」Doctrine of Nullification)，直到林肯(Lincoln)總統才用武力的方法來將其解決。其它國家的情形也大致若此，在聯邦制度之下各邦仍舊維持着相當的權力。

民國以來我國曾屢次討論到「聯省自治」的問題。那時一般論政者都不敢公然提倡聯邦主張，因為他們一直把

聯邦看作與統一相反的名辭，統一的國家(United States)與單一制國家(Unitary State)在他們看來是沒有區別的。在討論天壇憲法草案第一條「中華民國永遠爲統一民國」的時候，起草委員之一楊鎰源氏說：

民主國有單一與聯邦之別，如美國爲聯邦民主國；中國則不然。辛亥革命，并非先有各省然後始成爲中華民國，因中國本係數千年來統一之國家，非如美國先有十三州然後始有北美合衆國也。故必須於條文中規定國家爲「統一」之民主國家。

本草案起草時對於「統一」二字亦甚費斟酌，亦知統一二字非僅指單一國家而言。惟因我國數千年來皆係統一制度，自習慣上言之，統一二字當然指單一國家而言，故起草時採用統一二字。至「單一」二字不過爲「聯邦」二字之對待名詞而已，與統一二字本無其分別也。(見憲法會議會議錄)

這一段話很能代表民國初年一般人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我們以爲這裏有兩點極大的錯誤：

第一，我們不能以爲聯邦制度的先決條件是獨立或半獨立單位的存在。德意志的普魯士，巴恩，巴登，物聯布格等等，以及北美十三州，在組織聯邦前誠是獨立的單位

。但是有許多別的國家，本來行的是集權（即單一）的制度，嗣因集權制度窒礙難行，故將集權制度取消而代之以聯邦制度者亦所在多有。歐洲大戰前的俄羅斯帝國，奧地利王國，墨西哥共和國，都是中央集權的國家，但是後來都把集權單一制取消而改為聯邦的制度。從這些事實，我們看出聯邦制度不必以先具有獨立單位為必要的條件；有了實行聯邦制度的意志時單位不難產生出來。上引楊銘源氏以及許多反對聯邦主張統一的論者的說法是沒有歷史根據的。

第二，我們看出統一，聯邦，單一等名辭的應用是很凌亂無雜的。照上引一段的說法，美德瑞士蘇俄等國都不是統一的國家，而是內部「瓜分豆剖，分立并峙，四分五裂，十餘新國叢起」的國家（國會議員景耀月氏語），其各部分的地位正可與我們督軍割據局面下的省分相提并論同日而語。加勿爾（Cahon）因為建立了單一國家，故用不着墨索里尼來竟其功；畢士麥因為只聯絡住「一隻雄獅幾條狐狸及一羣老鼠」（美國人 Roosevelt 語，德德帝國的各邦地位不平等），而須要希特拉來奠定統一的偉業。稱通西洋史者都能承認這是不可通的看法。

我對於「君衡」先生的中國歷史觀察這樣答覆：中國

一向把集權與「天下一統」「太平盛世」看成一件東西，統一便要集權，唯有集權才能消滅割據；同時地方的州牧，都督，存撫使，觀察處置，節度使，安撫使，巡撫，總督等等，亦根本沒有中央地方分權，聯邦，均權一類的觀念，所以他們所能看得見的只有兩條路可走：其一是消極的聽從中央的命令，在地方長官則不企圖反抗中央，在中央派到各地去的監督官則不希望在他地培植其個人的地盤勢力；其二是積極的反抗中央，（一）封鎖其地盤對中央獨立，或（二）養兵自重以期對抗中央，或（三）與別的地方聯合聯防來擴張勢力，或（四）勾結外國的勢力來打倒中央。這便是「君衡」先生所謂「地方的集權」，中央在初每不介意，到了後來形勢嚴重了，便加緊集權，有時成功，有時則弄到朝代都傾覆了。其實中央能把統一與集權混談，地方何以不能以割據與分權并舉？這樣的結果不是中央地方權力合理的劃分，而是中央與地方以實力相對抗。所以中央要集權，地方也要集權，中央集權成功（即地方集權失敗），便是「天下一統」；中央集權失敗（即地方集權成功），便是分崩離析的亂世了。這是在中央統一與集權混談，在地方割據與分權（即其本身之集權）并舉的必然結果。我們現在須要根本剷除的是這個統一與集權混談的惡

習。我們得根本承認實行聯邦均權的國家也能是統一的國家。統一的對待名辭是瓜分割據（例如一省或數省或一地方宣布獨立），聯邦（分權，均權）的對待名辭是單一（集權）的國家。如果我們弄清楚了這一點，我們便不必學民初之時一樣提到聯邦便認為是存心破壞統一，而能在合理的原則上建造一個中央地方權責清明的「均權制度」。認清了這個原則後，「君衡」先生所提出的第一個條件，即「政治統一」的條件，亦可以迎刃而解了。

至於「法治的習慣」，「軍民分治」，「地方自治」的三點，當然是最要緊的。我們制定一種均權的制度，自然須要中央與地方都能誠意遵守，不容軍閥武人任意踐踏蹂躪，中央與地方都受輿論的監督，才能望其達到建立這種制度的目的。英國憲法學家戴雪（Dicey）曾說：「聯邦制度是法治制度。」實現均權定然需要法治。但法治精神的養成在西方是與民主主義并進的。西方的民治國家特別注重立法機關應由人民產生，其用意是使得守法者同時也是制法者，不是一方制法一方守法。這樣我們可以期望法律能為舉國上下所遵守，這樣才有法治可期。我們期望中央與地方當局開誠磋商，共同制定一部「均權法」，其用意亦正在避免一方制法一方守法，俾得這部法律制定之

後，可以為中央及地方所共同樂於遵守，所不忍踐踏蹂躪。這樣的法律可以養成法治的精神，法治精神的養成可以使均權制度實現。

我們還敢進一步地希望，「均權法」制定之後地方當局的權力便有堅牢妥實的保障，在這權力的範圍以內有迴翔的餘地，不感受中央的威脅，不必事無大小悉須聽命於不甚熟諳地方情形之中央。如此地方當局可以不必去養兵自重以期對抗或防禦中央的侵蝕；如此地方當局可以不必去爭取必須統一於中央的權力；如此地方當局割據的野心也許可以減少或甚至於消滅；如此外國的勾引播弄也許因而失掉其誘惑性，國家的觀念也許因而增強；因地制宜所收到提高行政效率的結果也可以為我們所指日期待。這種期望不見得是過分的樂觀。如果我們幻想中央對一個現在帶有割據色彩的地方當局這樣說：「現在我們本着孫中山先生的均權制度原則同你誠意磋商一部「均權法」，把有全國一致性質的事權劃歸中央，把有因地制宜性質的事權全交給你，只要你不違反這部法律，在任內沒有重大違法失職的行為，你的地位便有妥實的保障。」這個地方當局相信中央的誠意，與中央共同制定這部「均權法」，相信中央絕對不是伺機來用武力解決他的，在用人行政上有

相當的便利，他更不必耗費大宗金錢來培植他的軍隊，這些金錢便有更有利的使用方法。同時他又知道，如果他仍舊冥頑不靈，仍舊擴充軍備來對抗中央，他便要受全國輿論的譴責，受中央軍事的制裁，那麼他便不敢輕舉妄動了。現在分駐各省的軍政領袖都是有常識的人，他們之所以亟亟於軍隊的培植是因為他們知道如果他們沒有實力他們便受中央集權主義的併吞；中央如果確實表明沒有併吞的意志，他們的軍隊也使失掉存在的意義。我們即使「用均

權爲應付地盤主義的工具」，而其結局是地盤主義的消滅及統一的完成，我們又何樂而不爲呢？

西南形勢已成殘局，中央當前又有了收拾這個殘局的問題。憲法草案又將公布施行，而草案之中則對於中央地方的關係隻字未提。我們用敢貢獻這些荊蕀之見，希望孫中山先生的均權制度成爲中國內政的對症良藥，并以致正於「君衡」先生。

七月二十日。

談 婦 女 競 選

佛 泉

婦女得到參政權，在歐美本也是最近的事。工業發展過程中特別需要人力，婦女們許多都到社會上來任事。在民法上婦女已漸漸可以和男人享受同等權利。及至歐洲大戰發生，參戰國的婦女表現出驚人的能力，婦女參政權於是更不容不承認了。現在主要的民治國，除去有特殊背景（尤其是天主教的）國家，大體都許婦女參加政治活動了。

婦女參政之後，對政治又有甚麼影響呢？一般地講，除去選票在數目上的增多，在解決政治問題方面看——即

在「質」的方面看，婦女參政對於政治沒有特殊影響。這祇是就大體上看，因為在婦女參政之後，一國的政治趨勢沒有顯著的變化，所以才斷論如此。至於在特殊問題方面有怎樣的影響，因為各國對男女票不單獨計算，便沒法判斷。

根據這件事實，即婦女參政之後對於政治沒有特殊影響，可以進而斷論，在政治方面，婦女與男子沒有區別，參政自然是應該的事；同時也可以說，婦女參政與否，就國家立場來論，沒有多少重要性。

但歐美問題，不是我們的問題。西洋婦女參政有無必要，我們不論。在今日的中國，受過新式教育的婦女却全應參加政治活動。

我曾指出，民主政治應是這樣的，即在牠的治下，一國的政治力，社會力，可以得到最寬的解放，最大的利用。凡是業已存在的勢能，即容牠化成動能，不使任何力量棄而不用。從這個前提來論，我看到中國婦女的參政是有特殊意義的。

中國有許多事情都是「迎頭趕上去」的，以中國的財富及開化的程度來與歐美日本比，中國婦女在教育方面所受到的待遇實不為不優。近來自動羅蘭一直對專科以上的學校，男女受教育的機會完全是平等的。雖然女子受教育的究不如男子多，（我想在最近若女子受教育的，尤其是高等教育，可在數目上與男子相齊，是很難的。）但是幾十年來的培植，新式女子已很形成一部份民族力量。這些女子同受過教育的男子一樣，都是有國家民族觀念，有新社會有新政治理想的。改造社會及政治的動力便正在這裏。動力既在這裏，應讓牠儘量發揮出來。

同時我們要記得中國是有多少人沒有受過教育，沒有現代社會活動中所必須有的基本概念。大多數人不能想像

到現代社會應是怎樣的，不能想像到現代政治應是怎樣的。那末我們更可以見到現在既有一點新式動力是如何的珍貴。所以在這種意義下，中國婦女的參政不祇是權利，並且是一種義務。在同一意義之下，我們也可以見到，中國婦女不能與其他一般國民教育程度較高的國家的婦女比，中國受教育的婦女在改造社會，改造政治方面，所負的使命與責任是重得多的。在西洋，婦女參政也許是為爭平等權利。在今日的中國，婦女參政的意義却已超過了這個階段。她們參政，是盡義務，是為領導。從這個觀點來論，我看到婦女參政是有特殊重要性的。

下面再略談幾句目前實際問題。

談到實際問題，我們立刻可以見到參政問題離實際尚極遙遠。在報紙上我們得悉南京婦女界發起了「競選」運動，他處並且不無響應。不過這裏所說的「競選」，如果不是指着在國民大會裏面爭幾個座位而言，我想「競選」二字不算十分恰當。

先就這種競選運動自身論。既曰競選，當然在求選民的同情，贊助，與選舉。那末這樣依理言，競選應先提出解決目前問題的綱領來，如此方能有所號召。不然，試問競選如何「競」法。難道競選所指祇是「拉票」？我們先

聽到女同胞有競選運動，但她們沒有使社會上注意到她們對時局的政見綱目。沒有後者，前者是沒有目標的。

還有就國民大會的準備階段論，恐怕我們所應爭的還在競選之前。譬如我們看公民登記的問題。以人口尚不知有若干的中國，以毫無選舉經驗的民族，對於國民大會這樣隆重的選舉，應有如何積極的準備。但現在我們還不曉得到時有沒有投票的機會。昨天我在天津大公報上面讀

一段消息說：天津市「選舉公民，將中止重新登記，即以民國二十三兩年登記之公民為有效」。我不知這消息究竟確否，我不知其他省市是否要效顰。但是從這裏暗示出一些嚴重問題。我怕我們連投票的機會都不易得。

最後，據我們看，今日我國婦女界的問題，恐怕不外

是全國的一般問題。她們是否有發起特殊組織的必要，我們不知道。我國近年來似乎很不想歧視女同胞。西洋婦女爭政權的運動，在中國用不着發起。現在我們所有的問題，大家是一樣的。譬如現在我們如說爭政權，恐怕男女都須一樣爭。我們的陣線是一致的。

總之，我們很以為婦女界在今日言「競選」，實不如言參政。受過新式教育的女同胞，與受過新式教育的男子一樣，大家對目前政治改造有同等責任，我們同負有發動推動的使命。婦女界的領袖應多注意鼓舞女同胞都積極參加此次政治開放運動，使牠能合我們的理想。

七月十六日

關於大學畢業生職業問題一個建議

陳岱孫

每年夏天，全國專科以上的學校總送出來一大批的畢業生；每年夏天，這一大批畢業生都是栖栖惶惶四處奔走以謀解決職業問題。近幾年來，因為種種的原因這個問題似乎日就嚴重，「畢業即失業」一句話變為學界中一個普通口頭禪。在沒有其他辦法情形之下，這些失望的青年乃轉

向政府請求救濟。年前大學畢業生職業運動大同盟開其端，今年又有大學畢業生服務運動大同盟的繼起。他們的代表前幾日正在南京分赴中央黨部，行政院，教育部等機關請願，要求「澈底救濟大學畢業同學」，而政府方面對於這問題也極為重視。去年因為職業運動同盟的刺激，成立

了學術工作諮詢處。不過因為制度與職權上的缺點，這個機關似乎沒有如何卓著的成績。最近政府當局對於這個問題重加注意。行政院院長前月在地方行政會議的席上宣布一個救濟大學畢業生的方法，接着就令飭教育部調查過去數年大學畢業生的人數，以為救濟的根據。上月底行政院第二六八次例會，又由行政院長提議幾項甄用專科以上畢業生辦法，就中，專科學校畢業生就業訓導班一項辦法不久即可見諸實行。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重視是無疑的。

社會費了大量的財力，造成了這一般的人才，造成之後，又把他們棄置不用，當初的財力豈不是虛擲？尤其我們現在社會經濟的情況窮困萬分，一個專科學生的養成是一件極費力氣的事，此種情形豈能容得我們浪費？再進一步說，在一個各方面都進步的社會裏，某種專科人才有時供過於求是一個很可能的事。但是我們不足以語此。我們社會現在是百廢待舉，無論那一種的人才都應該是只怕其少，不怕其多，然而事實上每年專科以上的畢業生總是供過於求。這個事實可以反映出我們社會上種種落後的情形。我們當然承認專科以上學校的畢業生不是個個都是專科人才。教育制度的不良，粗製濫造的結果，辦學者不能辭其責；天資的限制，嬉荒的積習，也是一部分受教者深入

膏肓的毛病。這二個惡因當然不會產生好的結果，所以有一部分專科學校學生，在四年求學期間，除開學會大都市種種「精緻淘氣」之外，專科學識毫無所知。這種的畢業生不但不該有職業，而且應該受社會的懲罰。不過這種學生究竟是少數，並且失業者未必是這一般的人，因為這種人提携汲引的機會也許反比一般苦學生為多，荒嬉的習慣未始不就有恃無恐心理的表現。

大學畢業生向政府呼籲求助是無辦法中一個辦法，因為如果社會上各方面可以容納如許的專科畢業生，那就無需仰賴于政府了。其實這個沒有辦法中的辦法不是一個治本的辦法，不能解決全部失業問題。政府是個政治機關。政治機關是社會上各種機關之一種。固然現在我們社會其他機關尚在極端幼稚時候，政治機關的地位是比較高重。然而以制度論，我們的政府還是一個政治組織，它並沒有把國內一切政治，經濟，社會等等職權與事業一起包辦。所以政府本身所能甄用的專科人才是有限度的。我們不能希望每年各專科學校畢業生都可以由政府吸收任用。專科人才失業問題根本解決的方法當然是在于促進我們國內各方面事業的進步，使得社會上除政治機關之外的其他機關能夠發達增榮，如此則專科人才的需要自然與日俱增。這

一方面的努力是政府的責任，而其實就是救濟專科人才失業的根本辦法。不過這種救濟是間接的不是直接的。

治本的，間接的救濟方法固然重要，然而從現已失業的專科人才看來是「河清難俟」。我們以為除治本辦法外政府不是不可以有治標的直接救濟的辦法。直接救濟固然不能解決全部失業問題，而至少可以解決局部的問題，並且如果應用得當，專科人才的甄用未嘗不可以增進政府本身的能力與效率，好處不僅在於為專科人才設出路也。過去「職業運動」失敗的本因是在於請求者與政府俱在空談原則，而不注意到具體的計劃。專科畢業生儘管請求政府以後政府所屬各機關登庸人才必儘先甄用專科畢業生，政府也准如所請，明令各機關知照。然而這不過是個原則，原則與事實未必可以符合。為這個事政府也曾成立一個學術工作諮詢處。工作諮詢處的任務就是一個專科人才交易所，一方面調查各種失業人才，另一方面介紹這班人到各機關去。然而諮詢處是個無權無治的機關，它的介紹發生效力與否它無從過問。事實上，政府其他機關任免事項還是自作權衡，率仍舊貫，無須重勞諮詢處。於是此交易所便生意清淡，門可羅雀了。

要免除過去「口惠而實不至」的情形，我們應該放開

空洞的原則而考慮具體的辦法。政府直接救濟失業專科人才的辦法不外由所屬各機關任用。以明令各機關儘量任用是原則，是具文，不發生效力。我們所要建議一個具體的辦法是把政府所屬機關分為種類，明確指定某某種類機關，此後任用人員，必須為公開考試錄取之人，從前的薦引辦法絕對不適用。是項考試或為本機關舉行，或為一綜合機關，如考試院者，代為舉行，皆無不可。主要目的是杜絕過去薦引提携的弊病，而予專科人才以一個公開的機會來證明他們專科的知識與能力。初辦的時候，範圍儘管小些，所指定機關儘可少些，行之一時，有了基礎，然後再推及於政府其他各機關，一直到政府各機關中各事務官的任免都經過這個「正途出身」與甄別考績的手續為止。這不但是救濟失業專科人才的一個具體辦法，而且是推行人員可制度一條途徑，二者其實有一個密切的關係，而二者都不是可以一蹴即致的。

我們不主張馬上就把一切政府所屬機關都包含在內，因為範圍太廣，阻力便大，任何良好的辦法經過官場裏幾番磨折，都要變為具文，反不如初步推行的時候有一個明確的範圍，在這範圍能夠嚴格執行，成功的希望也許多些。文官考試的經驗難道我們沒有過嗎？幾次的論才大典，

除開點綴考試院清冷的門面外，到底爲國求了多少賢？簡單言之，爲專科人才開了多少爲國家盡力的路，確是一個

大疑問。只看現在政府各機關中所任用的人員，多少是由高考出身的，我們便可了然於過去高考之無足輕重。我們不能譏過於考試院，因爲考試院除開分發高考及第的人員于各機關外，以後的事情它無從過問。任用升擢的權還是在各機關，各機關任用的方法還是推薦汲引。高考及第的人員如果沒有其他的掣掣，那就只可委曲了。再說考試院考取的人員是否適合各機關的需要，也是個問題，於是各機關更振振有辭了。過去高考的難關是在員可制度沒有成立之前，想于甄各機關甄任人員的權，其磨折是可以推想的。爲顧慮現實，減少阻力，我們主張限制上述考試甄用的辦法，而在此範圍之內，必須能嚴格執行，務使在此範圍之內機關一切人員的需要，都由這一個規定的途徑來供給。至于有人疑問爲何一定要用考試的方式。答案是很簡單：考試雖然不是一個完全可靠的甄別方式，而除此之外似乎沒有其他更好替代的方式。上文已經說過，政府不過爲社會上機關之一種，我們不能希望它能夠吸收每年各專科學校所造就的人才，那麼取舍的標準，只好倚賴諸較爲可靠的考試制度。其次，如果取舍的標準不用公開考試，

那麼現在推薦汲引的辦法還要保留，則一切救濟辦法恐怕又成爲具文，而上述的建議更是「水中撈月」。

那麼我們應從何種政府機關着手呢？爲通行我們辦法起見，政府的任務可簡單的分爲政治的與非政治的二種。例如外交，司法，便屬於上者，交通，金融，便屬於後者。因此政府的機關也可以簡單分爲二種：政治機關是執行政治任務的，國民政府中各院，院中各部，各會本身組織皆屬之；非政治機關是執行非政治任務的，這後者包括鐵路，郵政，電報，電話，公路，水利，銀行，水運，航空，電氣，及其他一切國營工業，礦業，商業等等。雖然我們這些非政治的任務較諸歐美物質文明進步的國家尚幼稚，然近年來政府努力的結果亦復可觀。並且近月來政府當局不是高唱國民經濟建設嗎？因爲推行國民經濟建設而增加的政府任務大部分是非政治的。我們可以推測到將來國營公用事業的發展有其大的可能性。我們以爲這些執行非政治任務的機關，就是我們所認爲應該先着手的機關。這些機關所辦的事情多少總要一種專門的知識或技術。爲「事得其人，人用其能」起見，政府應該以公開考試的辦法來拔取專科人才，使其爲國家社會效力。然而這種機關有已經開辦的舊機關，有尙未開辦，或正在籌備開辦的新

機關。我們的建議是後者應該絕對的執行考試任用辦法；新機關中一切技術，事務，管理等等人員，非經考試錄取，不得任用，非經考績不及格，不得免職。至于舊機關，其已有人員，應嚴加考績，以定去留；而新任用人員，也必需依照新機關辦法，絕對以考試錄取為任用的根據。這初步的辦法，我們承認，只能局部解決現在專科人才失業的問題。不過這辦法如果能繼續嚴格執行，則此後關於國家建設所成立的新事業，都是專科人才用其所學，努力社會的新途徑，而這一部分政府機關人員任用制度的改造，也可以為成立全部員司制度的基礎。因為這只是初步着手

的機關，我們還希望在這一部分事業辦有成效之後，將這個辦法推廣到於執行政治任務的政府各行政機關。我們上文已說過，這不但是一个大學生職業問題，而且是一個改善政府制度和增進行政效率的問題。一個善其始的登庸辦法，是員司制度的基礎，是達到行政效率的途徑。

政府當局近來對於這個問題十分關心的誠意是無須懷疑的。不過如果沒有一具體與切實的辦法，其結果恐怕還是「口惠而實不至」，我們上述的建議也許有考慮的餘地罷。

(轉載七月二十日大公報星期論文)

吃飯問題如何解決

彭光欽

吳憲先生前後在本刊發表過兩篇關於「吃飯問題」的文章，表明了兩個重要的事實：第一，中國人吃飯在營養上很不相宜，第二，中國人不能得到飽飯吃。前一個事實是多數具有新知識的人都知道的。後一個事實則非拿統計數字來表明，一個自命為地大物博的中國人定然夢想不到。在目前的中國，吃飯問題本是一個極複雜的問題。其所遭的困難，的確難免出有効的辦法來補救。不過我們又不

可不在無辦法之中想辦法。若是我們定要等到時機到來纔想辦法，我們知道這種時機何時纔會到來呢？

誠如吳先生所說的，在中國，吃飯問題根本上是一個經濟問題，經濟問題先解決了纔能夠有飽飯吃；要有了飽飯吃纔能夠談到營養問題。照美國的標準，每人要有七、三華畝的耕地纔能得到最低級的合乎營養原理的飽飯吃。中國現在每人平均祇有三個華畝的耕地，所產的食物還不

夠吃個半飽。即使把中國可耕之地都耕種起來，每人充其量可得七華畝的耕地，勉強足以供給最低級膳食。但是這裏的預算，我們是假定可耕之地都有出產，才能如此；若是我們再把天災水旱的損失都算起來，食物又無法足用了。我們既不能把別的地作爲我們的「生命線」，而用強力去掠取過來；那末，我們祇得在我們權力範圍以內想出補救的辦法了。

一個唯一的補救辦法便是充分的利用土地的能力；也就是孫中山先生所謂「地能盡其利」的政策。

要充分利用土地的能力，有幾方面的辦法：第一，人口與土地的分配要使其合理化，換句話說，便是要移民。第二，旱災水災必須預防。換句話說，便是要植樹，築堤，通渠，墾井。第三，農產物的蟲害病害必須免除，以免產物的損失。這些都是國家已經定有政策，設有機關，祇待切實實行的，不必討論。此外有幾個爲一般人所不甚注意的方面，也許值得提出來談談。

前面所說每人需要七畝地，是用美國的標準。美國的人口比中國少四倍，面積和中國相若，而可耕之地則較中國爲多。他們不感覺着「地盡其利」的需要。他們農業上的算盤注重在如何以最低的資本換得最大的收穫；所以他

們行機械化的大農制。在同面積的土地上，行大農制所得的農產品，比行小農制所得的要少些。中國本來就是行小農制的，若是維持這種小農制，更加以講求；那末，每人所需要的地畝便可以減少了。此其一。

美國的農人很少兼營副業的。他們除了使其所經營的農產物大量產生以外，因爲人工的寶貴，不常利用荒廢的或空閒的土地去經營別的農產品。說他們有些浪費土地也不爲過。在中國，尤其在南方人口稠密的區域，人多地少，所以利用土地的程度也極高。雞鴨豬牛，差不多家家都養的；蔬菜果木，也到處都種的。所以他們一草一木，殘餘廢物，都有用處；園庭，路邊，山岩，河岸，無一荒廢之地。因此一小塊地方，竟可以養活幾口人。足見農村副業的經營，也是減少每人所需耕地之一法。不過，有許多農村副業，例如養蜂養魚之類，在中國還沒有普遍；有些已經盛行於一方的副業，在別的地方就沒有。所以我們應當普遍的提倡農村副業，以補救耕地的缺乏。此其二。

中國農人的農業知識全由傳統見習而來，關於種籽的選擇，土地性質，施肥的方法，作物的替換種植等等，都不甚知道。若是設法將農業的常識普遍的灌輸到農村裏去，便可以使農產物的產量增加；間接就是減少每人所需

要的耕地。此其三。

以上所舉三點，都還須待各方面的專家仔細研究，逐漸施行。前兩年德國曾經派了幾個人來中國研究中國的農業狀況。他們研究的範圍廣大；但尤注意於小農制度之利弊，農業上之技術，及農產物之種籽諸方面。既然外國派人來研究，必然有值得研究的地方；難道我們自己還不敢快去研究？

關於營養失調，我們以為也有在可能範圍內加以改良的地方。中上階級的人，他們的經濟能力本可支持合乎營養學原理的膳食；祇因習於傳統的食物配合及烹調方法，單注重口味，不講究養料成分，以致營養不良。這一班人的問題比較易於解決。他們多半都曾受過教育，可從灌輸營養學的知識入手。灌輸這類知識的方法，不外假藉社會教育的工具，如報章，雜誌，電影等等，以淺近簡明的文字來鼓吹營養學上的常識。關於食品的配合方面，宜由營養學家仿照歐美各國的辦法，依各時季所產的食品，開成各級膳食的膳食單，在各種報章上公佈，使一般人有所依循。關係烹調方法方面，宜就傳統的烹調方法加以改良，使其合乎營養的原則。至於如何改良，則尚待專家去研究。

上述營養失調的補救方法，在起初去提倡宣傳的時候

，不必希望能有多少效果；但久而久之，一般人對於營養學有了知識和信心，自然會有成績表現出來了。現在蔣介石先生所提倡的新生活運動，對於飲食也定有規條。其着眼點在乎節儉。若是我們建議在這種運動中關於飲食的規條，除了提倡節儉之外，更採納營養學家的意見，同時提倡合乎營養學原理的膳食，那末，一方面新生活運動更加有意義；另一方面膳食的改良，也借了這種運動而得迅速推行。

至於大多數的下層階級的人，其經濟能力薄弱，在現在狀況之下，沒有希望得到營養充足的膳食。不過我們也可以在他們的經濟能力範圍以內想出補救的辦法。這等人的膳食之缺點：因為他要求飽，祇得買賤價的食品，如米，麥，玉米粉等來充饑。其結果，食料中澱粉質超過分量，而油質不足，蛋白質更少，維生素亦甚為缺乏。為補救起見，一方面可以將他們常吃的食品改良吃法，例如以糯米代替熟米，在吃麥麵時兼吃麥麩，米與玉米兼吃；一方面可以減少以上諸種食品而兼吃賤價豆類的食品。蔬菜的價值，當大量產生之時，並不比米麥等食品更貴，也可以兼食。如此，營養料的成分雖不能充分，但可提高許多。

不過這一班人多半都是文字的力量達不到的，所以如何把這種知識傳達給他們到是問題。

就全般而論，中國人的營養，蛋白質不足，而維生素缺乏。其故由於動物類食品的稀少，蔬菜的缺乏，菓類出

產的分佈不勻。為民族的健康上着想，政府應當鼓勵牧畜及園藝事業。漁業必須講求。蛋品及豆類的出口應當禁止或加以限制。如此，則營養原料的不足可以得到補救。

對於丁在君先生的回憶

湯 中

在君已死了四個月了！我時常想起在君這個人，因為我對於在君有深刻的印象，所以不知不覺地回憶在君過去的種種情狀。

在君給我的第一次印象，是在日本東京留學的時候（一九〇四年）。當時在君的年紀只有十八歲，和我同住在神田區的一個下宿屋，他那時候就喜歡談政治，寫文章。我記得東京留學界，在一九〇四年的前後，出了好幾種雜誌，都是各省留學生創辦的；如湖北留學生之有「湖北學生界」，浙江留學生之有「浙江潮」，江蘇留學生之有「江蘇」，執筆者大概是能文之士，總編輯是各人輪流的。「江蘇」雜誌第一次的總編輯是鍾惕生先生，第二次是在袁甫先生（袁甫在江蘇留學生中最負文名，筆名為公衣），後來就輪到在君擔任。在君的文章也很流暢，也很有學

命的情調（當時的留學生大多數均倡言排滿革命），可惜在君在「江蘇」雜誌上發表的文章現在都散失了，我蒐訪了多時，一篇也沒有找到，是最遺憾的一件事。在君住在下宿屋，同我天天見面，他談話的時候，喜歡把兩手插在褲袋裏，一口寬闊的泰州口音，滔滔不絕，他的神氣和晚年差不多，只少「他的奇怪的眼光，他的虬起的德國維廉皇帝式的鬍子」而已。我最佩服在君離日赴英的勇氣。在君在東京不過讀了一冊英文讀本，他的英文教師係僑居東京的蘇格蘭人，有一日本老婆，他和同居的李毅士，莊文亞，天天去就讀。不久，文亞接到吳稚暉先生由蘇格蘭來

信說：
……日本留學生終日開會，吃中國飯，談政治而不讀書。……留英讀書並不太貴。……

於是他們三位不管腰包裏的錢有多少，竟以是年三月某日離開東京的新橋車站，轉滬赴英了。在君曾告訴我到英的一段經過：

船經橫濱與，遇見康有爲先生，送我們旅費十鎊，才能夠到愛丁堡。但到了愛丁堡，三人身上只共剩旅費五鎊，後向康有爲先生的女婿羅昌先生借得二十鎊，即同毅士離去愛丁堡，而往Spalding(Lanoch Strie 的一個小城)進 Spalding Grammar School。當時寄宿的地方距學校不近，每天來往都是走路，往往遇到下雨，襪子總溼透了。歸寓以後，把襪子脫下晾乾，至明早再穿上到校，因為只該一雙襪子，所以無法替換。

在君這樣的壯志，這樣苦學的精神，無論何人沒有不佩服他的。而且學得那樣好，竟成了國際間的一位有名科學家，更值得我們贊歎。再看了他一段少年時代的歷史，可以知道他後來的立身行事也非偶然：(一)他少年時既有這樣不畏難的決心，所以他後來辦事有那樣堅決的果斷。(二)他少年時既如斯刻苦，受經濟上的困難，所以他一生用錢不超過他的收入，從來不欠債。(三)他少年時既喜歡談政治寫文章，所以他雖然成了科學家，而對於政治的抱負及

寫作的興味仍始終不衰。除了以上三種情形以外，還有一件小小的事也和他少年苦學有些關係，就是他的腳癢病或許受濕襪子的影響。

他第二次給我的印象，是在民國十六年卸任淞滬總辦來到北平，和我同住在德國飯店的時候。我初見在君，以為他做了副官，總有些官氣，不料一見之下，他的舉動，他的言談，完全與以前一樣。他曾告訴我所以辭職的原因，係爲了孫傳芳被國民軍打敗以後，就跑到天津屈膝於張作霖麾下，原來孫傳芳是反對張作霖的，因為要保全自己地位，不肯認敵作友，這種行爲的人，那裏可和他共事。可見在君當淞滬總辦，並非爲做官而做官，實爲事而做官，一旦意氣不合，即拂然而去，真可以把他自己所寫的兩句詩「爲語麻姑橋下水，出山要比在山清」，來形容他的出處了。在君做了淞滬總辦，不但無一些官氣，而且依然是一個窮書生，他和他的夫人雖然住了德國飯店的兩間房子(是在我住的房間隔壁)，而出入不過坐一輛破東洋車。他有一天對我說：「我在上海節下薪水三千元，已被我的大家庭中的人索去了。」許多人以為在君當了淞滬總辦，必賺到不少錢。不錯，淞滬總辦本來可以發橫財的，但在君的操守是一絲不苟，所以只得了三千元的俸給。後來

在君夫婦向北平搬到太連去住，聽說他們在太連的旅費還是楊樹誠接濟的，這件事在君的朋友知道的很多，用不着我來說明。

他第三次給我的印象，是在去年夏天在莫干山鐵路旅館避暑的時候。當時我住在第一館的樓下，他和他的夫人住在第一館樓上，還有一位他的內姪女史小姐陪着他的有病夫人。常到竹院裏散步。我住莫干山約有兩個月，見在君來往兩次，第一次他住了半個月就下山，隔了十幾天他又上山，大約因為中央研究院事務甚忙，不能久居的原故。

他腰腳很健，每從南京來山，到了庾村汽車站，即步行到旅館，不須坐山轎。庾村到鐵路旅館為程約有十里，山路極崎嶇，在君一點不覺得疲倦。他在山中常同着史小姐遊逛塔山。此山為莫干山最高主峯，高出海面二千五百尺，遊人到此，均須坐山轎，而在君總是步行，我非常羨慕他的身體強健，決沒有料到他就會死！他有一天吃過午飯之後，和我坐在走廊，促膝談話，一直談到黃昏，差不多把二十年前的往事重新溫理一遍；他又對我說，要把現在担任的各種職務一一覓替人繼任；且提到要任公先生的年譜，長編已脫稿，擬交燕大學生某君（姓名我已忘却）整理，他的詞氣之間，隱隱然有把經手未了事件付託別人的

意思。這半日間長談的情況，至今猶時時在我的腦海中泛現着。

最後我對於在君還有一件不能相忘的事，即去年十一月十八日午前十時，我帶了亡兒晉的遺著，到中央研究院訪問在君，託他寫一篇序文。他一口答應，當晚七時，他就派信差把寫好的序文送到我寓所了。當時他的工作甚忙，對於朋友竟如此熱心，實在值得感謝。他這一篇序文，是他的絕筆，更為可寶。茲把原文照錄如左：

湯愛理先生是我三十年以前的老朋友。民國以來，同住在北平，不斷的見面。民國十六年我同他同住。在德國飯店，一天晚上看見他同一位青年吃晚飯。我過去招呼方知道是他的公子湯晉。十七歲已經致入燕京。我當時很替他高興。不料去年他竟因溺水受傷死在南京了！愛理把他的遺文搜集起來出版為他紀念，叫我做序。我把這本遺著看過一遍，發生兩種感想。湯晉是先學物理，後學新聞學的。在教育上這是一種很難得的連合。學自然科學的人往往不屑做宣傳與通俗的文章。普通新聞記者又很少有科學的訓練。假如他不死，投身於新聞事業，一定可以提高新聞界的程度。我很希望有志於新聞事

業的青年，學他的好榜樣；在沒有專習新開學以前，先受一番科學洗禮。他的遺著很可以代表目前優秀青年的知識和志趣。七篇中文，五篇英文之中，一篇是他畢業的論文，是講物理的，此外六篇講航空，一篇講醫學史，一篇講新聞史，兩篇講外交，一篇小說。許多腐化的人動輒罵現代青年不如從前。請問三十年前，那一位二十三四歲的青年有這種知識，能寫這種文章？就是他的死也足以代表時代的進步。三十年前二十三四歲的青年，還飽受了「千金之子，坐不垂堂」的教訓，路且不會走，何況游水？喜歡運動，不怕冒險，現在的青年比三十年前高明何止十倍！所以我看丁湯君遺著，一面為朋友和社會可惜這一個優秀的青年，一面覺得這是三十年來青年進步的證據；在國難當頭的時候，給我

丁在君先生之遺囑

丁在君先生在二十四年三月七日從南京寄一封信給我

，他說：

弟新立一遺囑，請兄為執行人之一。遺囑同樣一共

不少的安慰，增加我不少的民族自信心！

在君這篇文章，對於我的亡兒留下的小小學績，寫得多麼深刻；對於現代青年人的進步，寫得多麼興奮；在君真是一位青年學子的愛神。他死了以後，我翻讀這篇文章，覺得格外傷感！一則痛惜我的兒子，一則悲傷我的亡友。當時我請在君做這篇序的時候，再也不想把他的序文寫在追悼他的「回憶」的文中！

在君的遺囑，今天在長沙嶽麓山安葬，我沒有能夠去參加執紼，遂寫了幾句挽歌，聊表哀思，并作爲這「回憶」的餘音：

死在那裏，葬在那裏，先生之言，亦可哀矣！

死在那裏，葬在那裏，楚山楚水，招魂千里！

死在那裏，葬在那裏，長眠嶽麓，悠然終古！

廿五，五，五。

竹 蕙 生

有三份：一份存此（南京中央研究院），一份擬存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保管箱，一份寄上乞兄代存。遺囑執行人責任甚重，以此累兄，心甚不安。忝在知

交，想不見怪也。

他的遺囑內容是這樣的：

立遺囑丁文江，字在君，江蘇泰興縣人，今因來平之便，特遠旅平後列署名之三友簽證余所立最後之遺囑如左：

遇本遺囑發生效力時，即由余親屬邀請余友竹堯生先生爲遺囑執行人，余弟文淵亦爲余指定之遺囑執行人，依後列條款，會同處分余之遺產及督理余身後之事。

(一)余在坎拿大商永明保險公司所保余之壽險，所保額爲英幣貳千磅，業由余讓與余婦史久元承受，并經通知該保險公司，以余婦爲護受人，即爲余婦應得之特留分。

此項外幣之特贈，爲確保其依兌換率折合華幣之數足敷生活費用起見，茲特切託本囑執行人，遇兌換所得不足華幣現銀三萬元時，即先儘余其餘遺產變價補足之。

就換足前項額數之貨幣中，至少有半額，終余婦之身，應歸本囑執行人指商存儲，平時祇用孳息，不得動本。遇有變故，或其他不得已事由，仍得商取

獨立評論 第二一號 丁在君先生之遺囑

本囑執行人之同意，酌提一部分之本。此項余婦生前用餘之款，除其埋葬費用外，概歸余婦以遺囑專決之。

(二)除前項確保之特留分，及後項遺贈之書籍用具文稿外，余所遺之其餘現金證券及其他動產，茲授權於本囑執行人，將可變現金之動產，悉於一定期間內變易現金，就其所得之現金，以四分之一歸余三弟文潮之子女均分，以四分之一歸余兄文濤之子明遠承受，其餘四分之一歸余弟文淵文瀾文浩文治四人均分。

(三)余所遺之中西文書籍，屬於經濟者贈與七弟文治。屬於文學者贈與七弟婦史濟瀛。中文小說留給余婦。其餘概贈現設北平之中國地質學會。

余所遺家庭用具，除儘余婦視日用必要聽其酌留外，其餘悉贈上開中國地質學會。

余所遺文稿信札，統由余四弟文淵七弟文治整理處置之。

(四)以上各條之遺贈，遇失效或拋棄而仍歸屬於遺產時，即由余友竹遺囑執行人商取本囑見證人之意思，就歸屬於遺產部分之財產，以一半分配於現設

北平之中國地質學會，其餘一半準本囑第一條第二條所定比例權分於該兩條之受贈人。

(五)於余身故時，即以所故地之地方區域以內為余葬地，所占墳地不得過半畝，所殮之棺其值不得逾銀一百元，今并指令余之親屬不得為余開吊，發訃聞，誦經，或徇其他糜費無益之習尚。遇所故地有火葬設備時，余切託遺囑執行人，務必囑余親屬將余遺體火化。

現行法已廢宗祧繼承，余切囑余之親屬，不得於余身後為余立嗣。

以上遺囑，為余赴北平時約集舊友同見證，同時簽署。并囑余友林斐成本余意旨為之撰文，合併記明。

中國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立於北平

編輯後記

編者

△「君衡」先生與陳之邁先生所討論的問題，是中國極重要的內政問題，我們歡迎各方對於這個問題的討論。

△佛泉先生這篇文章，是在北平婦女社會服務促進會的講演。

立遺囑人丁文江

見證人 胡適
翁文灝

撰遺囑人林行規

丁在君先生的為人同學間，獨立評論一八八號的紀念號已有詳細親切的記載了。不曉得的人都以為丁先生做過滄滄督辦，必定大有錢，實在是不對的。他的財產只有幾種股票，照廿五年四月一日的市價變成法幣，共得法幣一萬七千另七十元。除去葬費一千五百元，還多一萬五千五百七十元。遵照遺囑按八股均攤，每股得一千九百四十六元二角五分。上項遺贈金，已於二十五年四月一日分贈與在君先生的兄弟。丁夫人的生活費就靠永明公司貳千磅的保險金和中央研究院的恤金，現在也已如數領到了。

△近來我們收到許多討論大學畢業生職業問題的文字，但大都只限於提出這個有目共睹的問題，而缺乏具體及有實現可能性的建議。本期陳伯孫先生的文章所提出的建議值得當局的慎重考慮。

△彭光欽先生是清華大學的生物學教授，前曾爲本刊作過兩篇討論科學研究的文章。

△湯中先生及竹荪先生都是丁在君先生的老朋友。他們所報告的事實當是丁先生的朋友所樂於知道的。

獨立評論合訂本

- | | |
|----------------|------------------|
| 第一冊(第一期至二十五期) | 第五冊(第一〇一期至一二五期) |
| 第二冊(第二六期至五〇期) | 第六冊(第一二六期至一五〇期) |
| 第三冊(第五一期至七五期) | 第七冊(第一五一一期至一七五期) |
| 第四冊(第七六期至一〇〇期) | 第八冊(第一七六期至二〇〇期) |
- 每冊
售價
- 甲種(洋裝) 一元八角 郵費一角
乙種(紙裝) 一元二角 郵費八分
- 掛號
另加掛
號費

本刊第二〇七號要目

對於兩廣異動應有的認識
國語與漢字(討論)
救濟失業大學生
讀「中華民國統計提要」書後
川行瑣記(三) 成都的春
編輯後記

周作人

張熙若
胡適
李漢生
陶孟和
衡哲
適之

本刊第二〇八號要目

北局危言
論中央與地方的關係
國人與時局
擁護礦權
留學時代的丁在君
編輯後記

本刊第二〇九號要目

二十五年國家總預算的分析
再論外蒙撤治
寫在再論外蒙撤治的後面
此路不通
長沙通信
封神演義的作者(通信)

張政烺

陳仿孫
徐道鄰
張忠欉
濤鳴
靜山
胡適

均權與均勢
科學研究與國家需要
農本局的地位
行政效率的幾個問題
公務員的考績
編輯後記

孟真
陳之邁
佛泉
黎士
李毅士
適之
君衡
顧毓琇
鄭林莊
張茲園
池世英
編者

獨立評論 第二二一號

歐美名劇選

Select English Plays 方樂天選註

歐美名劇選係英語作成或譯成的對白體的著名戲劇，其編印目的在供讀者欣賞文藝外，並予以練習種種會話的機會；又因其含意表現各作家對當時政治、家庭、社會、民族各方面的觀念，故亦可作研究人生哲學的資料。全書經選註者詳加漢文註釋，其特點約有三端：

(1) 難字難句均經譯註，如 *neer-do-weel* 無機體的人 (矛盾 89 頁)；*the deedeest burg I ever struck* 我從來沒有到過這樣死氣沈沈的地方 (月明之夜 73 頁) 等；譯筆忠實而不拘泥於文字。

(2) 文字中所引掌故，均加以簡短的說明，如 *Crimean War, 1854* 克里米來戰爭，俄欲伸其勢力於地中海，英法阻之，遂有是役。(矛盾 100 頁) 足助讀者的理解，並免檢查他書之煩。

(3) 文法修辭上遇有特須研究之處，均提出評述，如 *flood of wately moon-light*, *flood* 一字，將月光譬擬灑灑無孔不入的景象描摹盡致，文學上 *choice of words* 的工夫，讀者宜隨時注意。(矛盾 17 頁) 諸如此類的注釋，在作文上，在文學上了解上，亦可予讀者許多幫助與指導。

全書十二種十二冊
六開版本 道林紙印
已出三冊
餘書於七月八月九月各出三冊
每部定價五元七角
預約價四元
國內郵費五角
預約於八月底截止
◀ 樣張備索 ▶

商務印書館
發行

- | | |
|--------|--|
| *矛盾 | B. Shaw: <i>Too True to be Good</i> |
| *男子與家務 | J. Galsworthy: <i>A Family Man</i> |
| 月明之夜 | E. O'Neill: <i>Ah, Wilderness!</i> |
| *皇后的丈夫 | R. E. Sherwood: <i>The Queen's Husband</i> |
| 婚姻夢 | Moliere: <i>The School for Wives</i> |
| 大紅袍 | E. Brieux: <i>The Red Robe</i> |
| 海鷗 | A. Tchekov: <i>The Sea-gull</i> |
| 巡閱使 | V. V. Gogol: <i>The Government Inspector</i> |
| 英雄兒女 | Lessing: <i>Minna Von Barnhelm</i> |
| 水落石出 | M. Maeterlink: <i>The Cloud that Lifted</i> |
| 鬼 | H. Ibsen: <i> Ghosts</i> |
| 誰是父親 | A. Strindberg: <i>The Father</i> |
| | 書名前加*符號者係第一期已出之書 |